

证券代码：600031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2018-014  
转债代码：110032      转债简称：三一转债

##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8日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	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 （十三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、资产、资源事项；	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 （十三）审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；
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	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
<p>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</p> <p>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</p> <p>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指定的信息公司网站、投票意见征集系统、证券公司投票系统及证金公司投票系统的网址均为：<a href="http://www.sseinfo.com">www.sseinfo.com</a></p>	<p>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</p> <p>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</p>
---	--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